

证券代码：601059

证券简称：信达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921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艾久超先生、祝瑞敏女士、刘力一先生、黄进先生、董国云先生现场参会，宋永辉女士、刘俊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），公司3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